

宁夏回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文件

宁建质安〔2021〕1号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2020年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 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市、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宁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各有关单位：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建办质函〔2020〕67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根据住建部通报要求，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强化监管责任，完善属地监管制度，切实加强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落实预拌混凝土生

产、使用主体责任，保障预拌混凝土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各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认真对辖区内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现状进行摸底，掌握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按照住建部通报内容，重点对原材料管理、试验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质量问题进行排查，强化并提高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请各地务必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并将排查情况报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技术科。

三、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将按照住建部通报内容，进一步完善我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制度，择机对全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过程中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企业在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宁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1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函〔2020〕67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 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强化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我部开展了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期，我部对天津、河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海南、重庆、贵州10个省（市）共30个在建建筑工程及相应30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了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其中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工程16个，商品住宅工程9个，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工程5个。从抽查情况看，大多数工程参建主体能够严格执行混凝土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受检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总体可控，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情况较为突出。据统计，本次专项抽查共检查了1844项内容，符合项为1412项，检查项符合率为76.6%。其中，

生产环节符合项 709 项，检查项符合率 74.4%；使用环节符合项 703 项，检查项符合率 78.9%。共反馈检查书面意见 440 条，其中，涉及预拌混凝土企业 257 条，占 58.4%。

二、主要问题

（一）预拌混凝土生产环节。

一是原材料管理方面。部分企业未建立原材料采购、使用管理制度或现有制度不完善，原材料堆放区域未设置明显标牌，存在混料现象。部分企业未建立原材料使用台帐，水泥、膨胀剂等原材料未做进场验收或验收不规范，未能按批次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造成质量不可追溯。部分企业未对进场原材料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验，未建立逐一对应的检测试验台账。

二是试验管理方面。部分企业试验室环境、面积和仪器设备配备无法与生产能力匹配，个别企业比表面积仪、水泥安定性沸煮箱、水泥标准稠度和凝结时间测定仪等仪器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水泥振实台和流动度测定仪未按标准设置。部分企业容升、针片状规准仪、试模等仪器设备未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部分企业试验工作场所温湿度等环境条件不满足标准要求。部分企业未严格按相应标准和方法开展粉煤灰烧失量、粉煤灰需水量比、矿粉活性指数、抗渗性能、限制膨胀率等试验。部分企业原材料试块试件等缺乏唯一性标识，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不能一一对应。部分企业无混凝土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规定要求时的处理措施。

三是生产管理方面。部分企业预拌混凝土配合比中的砂为天然砂，实际使用混合砂，且未测定拌合物水溶性氯离子含量。部分企业无原材料计量偏差检查记录，已有的矿物掺合料等原材料计量偏差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个别企业生产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不一致，甚至擅自降低水泥用量。部分企业无法提供预拌混凝土配合比审批单。部分企业未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设备档案，计量设备未自校。部分企业预拌混凝土出厂检验取样频率不符合标准要求，出厂检验试块、试件等未按年度连续编号并建立台账。部分企业预拌混凝土出厂检验项目存在缺漏，留置混凝土试件缺乏唯一性标识，养护不到位。部分企业预拌混凝土发货单内容不全，无合同编号、发车时间和到达时间等信息。部分企业未提供出厂合格证，个别企业出厂合格证中外掺剂、粉煤灰、矿粉等无检验报告编号。

（二）预拌混凝土使用环节。

一是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仍存在部分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混凝土试件及实体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已签订的检测合同中未明确检测项目、检测标准、见证人员等信息。

二是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不规范，未参与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未按监理实施细则对混凝土养护进行巡视。部分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试验计划审核及监督实施，未能提供完整的混凝土见证取样及送检记录。部分监理实施细则针对性不强，未结合项

目实际确定旁站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旁站记录填写不规范。部分监理单位未对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审核，对发现的混凝土质量隐患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是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混乱，预拌混凝土交货检验流于形式。部分施工单位编制的结构实体检验专项方案针对性不强，未按标准要求编制检验项目、部位、数量和方法。部分施工单位未按相关标准做好标准养护试件及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取样、制作和标识工作，试件唯一性标识信息缺失。部分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混凝土养护。部分施工单位无拆模同条件养护试件抗压强度报告即拆模。现场混凝土结构存在大量露筋、蜂窝、孔洞、夹渣、疏松等外观质量缺陷。部分项目混凝土回弹强度推定值不符合设计要求，存在低强度等级混凝土混入高强度等级混凝土区域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预拌混凝土是关系建筑工程结构安全的最大宗结构性材料，违规生产、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直接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结构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增强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监督，督促参建各

方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预拌混凝土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严格落实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单位质量责任。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切实承担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质量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对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出厂检验及运输（含泵送）的质量控制，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直接采购预拌混凝土或指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施工单位应采购和使用有资质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严把预拌混凝土进场关，严格落实交货检验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混凝土浇筑和养护，严禁在泵送和浇筑过程中随意加水，确保预拌混凝土施工质量。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落实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见证取样制度，对预拌混凝土试块现场取样、留置、养护和送检进行见证，对预拌混凝土浇筑过程实施旁站，对发现的施工过程中违规操作行为予以制止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检测，建立完善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时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合格检测结果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切实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摆在

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主动担当作为，结合地区实际联合相关部门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着力完善监管长效机制。要加大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督抽查力度，监督力量不足的地区，要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及各方主体履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混凝土实体质量进行抽检抽测，依法严肃查处违规使用预拌混凝土或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动态管理机制，加大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市场清出力度。要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管模式，保证生产使用过程留痕、质量责任可溯。要强化信用监管，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的曝光力度，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砂石供需不平衡的地区，要合理拓展建设用砂来源，鼓励机制砂生产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机制砂品质，严控净化海砂质量，严禁使用不合格海砂，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此件依申请公开)